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海宁永力电子陶瓷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JXH(ZW)-2 406091
用人单位名称	海宁永力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 28 号	联系人	钱彬
评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姜一峰	项目审核人	董琦敏
项目负责人	姜一峰	项目签发人	陈春红
现场调查人员	姜一峰, 姜浩冬		
调查时间	2024-06-27	用人单位陪同人	钱彬
检查范围	制粉车间（1F）、制粉车间（2F）、制粉车间（3F）、制粉车间（3F）、制粉车间（4F）、压制车间、喷铝车间（1F）、喷铝车间（2F）、器件车间（1F）、器件车间（4F）、器件车间（一号楼 4F）、污水处理站、测试车间（8#3F）、测试车间（8#4F）、测试车间（9#3F）、测试车间（9#4F）、清洗车间、烧结车间（2F）、烧结车间（3F）、烧结车间（4F）、磨片上电极车间、磨片车间、空压机房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二氧化钛粉尘(总尘), 二氧化锡(按 Sn 计), 其他粉尘 (聚乙烯醇)(总尘), 其他粉尘 (聚合氯化铝) (总尘), 噪声, 氢氧化钠, 氨, 氯化氢及盐酸, 沉淀 SiO2(白炭黑) (呼尘), 沉淀 SiO2(白炭黑) (总尘), 游离二氧化硅, 激光辐射, 硫化氢, 钡及其可溶性化合物(按 Ba 计), 铅尘, 铅烟, 铝合金粉尘(总尘), 锆及其化合物(按 Zr 计), 高温		
采样、检测人员	周超, 乐祥, 姜一峰, 邓天龙, 马程聪, 江一帆, 姜浩冬		
采样、检测时间	2024-06-28	用人单位陪同人	钱彬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224-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 且存在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80 dB (A) 的作业。据检测结果显示, 测试车间 (8#3F) 包装岗位、测试车间 (8#4F) 包装岗位、器件车间 (4F) 冲线岗位、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岗位、空压机房巡检岗位的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A) , 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41 个点、个体 0 个, 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 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64 个点、个体 0 个, 其中有 46 个点不符合 GBZ 2.2-2007 的标准要求, 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4 年 07 月 25 日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企业门口留影